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政字〔2016〕5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6 年烟台市市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0.5 亿元，核定我市 2016 年置换债券额度 253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市财政部门相应拟定了 2016 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同时编制《2016 年烟台市市级预

算调整方案（草案）》。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

烟台市市长 张永霞

2016年6月27日

2016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0.5 亿元，核定我市 2016 年置换债券额度 253 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市财政部门相应拟定了 2016 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同时编制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5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820.8 亿元。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5 亿元。2016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861.3 亿元，其中，市级 210.14 亿元，县市区 651.16 亿元。

（二）新增债券分配使用情况。统筹考虑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综合财力、债务率水平及融资难度等因素，市本级拟留用 9.9 亿元（一般债券 0.8 亿元，专项债券 9.1 亿元），分配县市区 30.6 亿元（一般债券 7.2 亿元，专项债券 23.4 亿元）。市级留用资金全部用于市区土地储备、龙烟铁路征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置换债券分配使用情况。根据财政部规定，置换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按照财政部 3 年左右完成存量债务置换工作要求，综合考虑市本级和各县

市区政府债务到期情况及置换资金需求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置换债券限额79.05亿元，县市区置换债券限额173.95亿元。截至目前，省财政已经拨付我市置换债券资金130.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8.53亿元，专项债券22.27亿元。市级拟留用17.19亿元（一般债券），分配县市区113.61亿元（一般债券91.34亿元，专项债券22.27亿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结合市本级留用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拟对市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17.99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17.99亿元（新增债券0.8亿元，置换债券17.1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增17.99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调增0.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增17.19亿元。调整以后，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8.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58.0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8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9.1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9.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9.1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9.1 亿元。调整以后，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8.2 亿元。

附件：1.2016 年烟台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2016 年烟台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1

2016 年烟台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5 年烟台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160.9 亿元。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部门下达烟台开发区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2016 年烟台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162.9 亿元。

（二）新增债券使用情况。2016 年新增政府债券 2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上缴龙烟铁路征迁资金，1 亿元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置换债券使用情况。根据财政部规定，置换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截至目前，市财政部门已经拨付烟台开发区置换债券资金 38.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2.12 亿元，专项债券 16.3 亿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结合烟台开发区政府债券使用情况，拟对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2016 年烟台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

入调增 22.12 亿元 ,其中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22.12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22.12 亿元 ,其中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22.12 亿元。本次调整以后 ,2016 年烟台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4.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4.5 亿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16 年烟台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18.3 亿元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8.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 18.3 亿元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16.3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2 亿元。本次调整以后 ,2016 年烟台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8.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8.3 亿元。

附件 2

2016 年烟台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5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16.92 亿元。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部门下达高新区 201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2016 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17.92 亿元。

（二）新增债券使用情况。2016 年新增政府债券 1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用于高新区医院建设，2000 万元用于滨河花苑小学建设。

（三）置换债券使用情况。根据财政部规定，置换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截至目前，市财政部门已经拨付高新区置换债券资金 65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二、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结合高新区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拟对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201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

增 65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6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65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6500 万元。本次调整以后，201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1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 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 1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1 亿元。本次调整以后，2016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7 亿元。

